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辦理國人與外國人、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登記，繳附證明文件不同，有違公民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 2 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意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3)

有關王委員就「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辦理國人與外國人、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登記，繳附證明文件不同，有違公民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 2 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意旨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略以，外交部受理依親居留簽證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次按外交部 103 年 4 月 24 日外授領三字 1037000262 號函略以：「外交部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特定國家外籍配偶結婚文件驗證及來華簽證面談流程制定『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機制，以期透過面談機制鑑別真假婚姻，防制特定國家外籍配偶以假結婚入境從事不法活動。」爰外交部於 99 年 6 月 9 日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其中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者，應先檢附該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明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向我駐該國館處或指定地點登記安排面談。外交部復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修訂「特定國家配偶來臺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其中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面談通過後，駐外館處即驗證結婚文件供當事人持憑辦理我國內結婚登記，復提交外籍配偶經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等向駐外單位申辦依親簽證。
- 二、按法務部 81 年 1 月 6 日 (81) 法律字第 185 號略以：「駐外館處對於外國人申請入境所作拒絕簽證之行為，係國家主權之行使。」依法務部上開函釋意旨，外交部所為面談核發簽證行為為我國行使主權作為之一。
- 三、本部基於行政一體及為使民眾知悉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完成外交部上開程序，爰於 101 年 6 月 6 日依據外交部之規定，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配合增訂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現為第 4 目）略以，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四、本部復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邀集段立法委員宜康、外交部、法務部、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持有永久居留證之菲律賓籍男子在國內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相關規定會議，依據決議，考量已取得我國永久居留權之特定國家人士，欲與國人在國內結婚，與外交部防範以假結婚為由申請驗證結婚證明文件及來臺簽證而予以面談之情形不同，爰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作業規定，增訂國人與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僅須繳交經

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等，無須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及面談。（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

五、另考量特定國家人士如確有無法取得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之情事時（例如柬埔寨），要求其先於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再持憑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實有困難，爰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作業規定，增訂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但書規定）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滬港通」勢必影響台灣資本市場未來發展，政府應速釐定我國金融市場未來發展方向政策與思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3）

黃委員就「滬港通」勢必影響台灣資本市場未來發展，政府應速釐定我國金融市場未來發展方向政策與思維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滬港通」影響台灣資本市場未來發展問題：

（一）滬港通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實施，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透過「滬港通」交易模式委託買賣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二）香港市場透過「滬股通」買賣 A 股每日人民幣 130 億元的限額，僅於開通首(17)日額度全數用盡，其餘期間均未用盡，平均每日使用金額為人民幣 43.5 億元，滬港通初期熱度低於預期。另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國內投資人買賣滬股金額平均每日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0.18 億元，約新臺幣 0.9 億元，金額不大，將持續觀察後續發展。

二、關於我國金融市場未來發展方向政策與思維問題：

（一）台股具有六大競爭優勢，包括：上市櫃公司財報透明、公司治理充分與國際接軌、台股周轉率高、本益比合理、基本面佳、外資持續淨匯入等，應可保持一定競爭力吸引外資投資。投資人進行跨市場投資除考量投資標的公司基本面外，亦會審酌該市場之資訊透明度、整體本益比及流動性等因素，金管會將持續密切注意滬港通對我國股市之影響。

（二）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等單位研提規畫我國證券市場未來 3 年至 5 年之中長期發展計畫，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輔導會應妥善管理、運用國防部移撥之軍聘及軍僱人員，以提升人力資源效用，擷節國家開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9）